

合 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合格的蔬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蔬菜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：石泉县中池小学

乙方：石泉县合兴商贸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15- 6631046

电话：15929520098

地址：石泉县中池镇集镇

地址：石泉县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石中批发市场

项目名称：中池镇中心小学 2024—2025 年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
食材名称：蔬菜

为落实中池镇中心小学 2024—2025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和中池镇中心幼儿园 2024—2025 学年度大宗食材原材料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，严格按照食品有关的质量管理办法食品质量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实施供货。经规范招标流程和公示，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食材供货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地点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、中池镇中心幼儿园

二、供货需求及条件：

1、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有毒、有害、腐烂、发霉、人工染色等危害身体健康的蔬菜瓜果，农药残留量及其它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标准，必须符合色泽新鲜的绿色食品，口感好，

吃得安全、放心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提蔬菜证明检验合格报告单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等相关的复印件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、以次充好，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应予以退回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4、货款结算，学校每个月按照石泉县教育体育局每样蔬菜市场采价均价的 81% 结算货款。

三、规格和技术要求：符合上述 1--4 款要求，分类包装。

四、质量检查与抽验标准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，准时送货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，如确实为乙方提供货品问题，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，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，当即拒收。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货物。若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、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审核，经手人签字的供货单并汇总，核实准确无误后，乙方出具正式税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按月付款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校内仓库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装卸、运输途中等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供货期限：一年（2024年8月—2025年8月）

八、其他

1、乙方若不诚信经营，若有违背甲方意愿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采购权，另行定点采购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不能向甲方送货，应提前10天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。未及时通知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订地点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